

附件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行政裁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（切結）書

姓名或名稱	聯絡電話 (白天及手機)	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住址或事務所、營業所 地址
受處分人			戶籍地址：
法定代理人 (或代表人)			戶籍地址：
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字號		處分法條依據	
釋明理由			
<p>一、行政罰鍰受處分人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，惟確有繳納意願者，向教育局申請分期繳納罰鍰。</p> <p>二、申請分期內容：</p> <p>(一) 受處分計_____件；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。</p> <p>(二) 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。</p> <p>(三) 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：</p>			
期別	繳款日期	金額(元)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	年 月 日		

受處分人經核准分期繳納，而未依期限繳納、繳納金額不足應繳金額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教育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申請人(受處分人)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